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春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丹君 | 联系电话：010-65608407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磊 | 联系电话：010-65608268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1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 |
|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0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6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 |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0 次 |
| (2) 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43,010.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69%；净利润 92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综合毛利率为 7.22%，较上年同期减少 0.29 个百分点。 | 保荐机构已提醒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变化的情况及导致业绩变化因素，并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加以改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 是 | 不适用 |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切实履行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2023年7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对金春股份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88号）。</p> <p>公司已公告《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同时将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p>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陆丹君

陈 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3 日